

供应链服务平台正式启动

广西供销大集品牌活动全面升级

近日，“助力乡村振兴·广西供销大集供应链服务平台启动仪式”在贵港召开。今年以来，全区已累计开展线上线下供销大集活动300多场，参与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合联等涉农组织共1646家，带动农产品销售额超270亿元。

据悉，“乡村振兴·广西供销大集”作为自治区供销社打造“十个百亿产业”的一项品牌活动，不断探索“产—供—销”一体化新模式，努力提升广西名特优农产品的知名度和竞争力，全力打通农产品上行和下行的双流通渠道。

广西供销大集供应链服务平台的正式启动，标志着广西供销大集品牌活动全面升级。该平台将通过整合各级供销社、全区服务商、产品销售商等多方力量，建立“集

采、集配、集销”模式，打造成源头直采、安全可靠的供给体系，有效串联起供给前端、服务中端、消费终端，对于发展“订单集采、以销定采”等农业集约化服务，深挖本地市场、对接全国市场具有重大意义。

此外，作为连接产销两端的枢纽，广西供销大集干线物流服务线路正逐步延伸至县乡村三级市场，通过不断优化中间环节，有效降低广西农产品流通进入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运营成本，让更多“广西特产”第一时间走出村口、走进城市、走向市场。目前，广西供销大集干线物流线路已经覆盖全区80%以上县域，共享服务仓网络覆盖全区70余个市县。

据《广西日报》

中介给楼盘带客 成交后佣金没了？

律师：开发商不能以最新规定为由拒绝支付

去年，房产中介覃先生给南宁市五一路的荣和·伍壹大道楼盘带客，成交了1套房，拿到1800元现金奖后，却被告知上万元佣金没了。直到今年3月底，这事也没解决。

覃先生是广西优道房地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道公司”）的合作商。他告诉记者，去年9月，他通过该公司在荣和方的系统平台报备成功后，带购房者蓝女士到荣和·伍壹大道看房，不久蓝女士与开发商成功签约。几天后，售楼部给他发了1800元现金以示鼓励。正常情况下，他还可从中拿到1万多元佣金。

“没想到，今年开发商却告知佣金没了，理由是在我之前，蓝女士跟其他中介进过售楼部，置业顾问做了跟进，根据最新规定，判定蓝女士已转为自然客。”覃先生说，“规定更改前，过了其他中介的带看保护期后，重新向开发商报备，也认可是渠道客。”

据了解，目前共有5名中介有相同遭遇，涉及佣金超过7万元。

今年3月25日，记者致电荣和·伍壹大道楼盘营销中心了解情况，接听电话的工作人员表示将向领导汇报。当天，中介们到荣和·伍壹大道找开发商讨说法，优道公司负责人也在，两方均称3月31日答复复。

3月31日，中介们没等来最后的结果。当天，记者再次致电荣和·伍壹大道楼盘营销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此事需向集团总部了解，但他没有联系方式。随后，记者在广西荣和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找到电话并拨打咨询，接听电话的工作人员称无法告知该公司相关部门的联系方式，随即挂断电话。

优道公司负责人黎先生告诉记者，当时该公司帮覃先生等人完成了正常的报备带看手续，客户成交后，开发商才通知他们带的客户是无效客户。

“说是过了保护期，重新进场，属于自然客。”黎先生说，该



位于南宁市五一路的荣和·伍壹大道楼盘。

公司和荣和方面签订的合同对此没有明确描述，双方的判断有不同标准。目前该公司正在和律师沟通，不排除通过法律途径解决此事。

“去年客户成功签约，应当根据当时的合同约定和开发商的规定来确定现金奖和佣金的支付金额，开发商不能以最新规定为由拒绝支付。”广西南国雄鹰律师事务所律师覃现凯称，如果中介要维权，可以看合同的约定、系统平台报备、带看保护期等概念的具体含义，判断开发商事后是否对当时的约定进行曲解而拒绝履行义务。

广西万通律师事务所律师韦显瑞认为，开发商已给中介发了现金奖，说明曾经认可他们带客的事实，若现在反悔，说明开发商是在“打自己的脸”。

据《南国早报》

电线杆突然倒下 女子不幸被电线勒脖身亡 谁该负责？

部门调解未果 建议走司法程序



事发现场。(受访者供图)

来宾市的杨女士在骑车上班途中，路边一根电线杆突然倒下，电线勒住她的脖子致其身亡。而在事发前，村民江先生驾驶拖拉机撞倒电线杆。关于赔偿责任，杨女士家属、江先生与电线杆“主人”——广西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以下简称“广电公司来宾分公司”）各执一词。

家属：

电线杆所有方应担责

据杨先生介绍，他的姐姐杨女士是来宾市兴宾区蒙村镇人，生前在一家糖业公司做季节工。

今年1月7日上午9时许，杨女士骑电动自行车搭乘一名女同事到公司上班，当行驶至蒙村镇白沙大队苗圃场旁的065乡道时，路边一根电线杆突然倒下，电线勒住杨女士的脖子致其昏迷。女同事也被砸昏，电动车被砸坏。

十几分钟后，其他工人上班路过见状，赶紧对杨女士进行抢救并拨打120。120医护人员赶到后，宣告杨女士经抢救无效死亡。女同事经抢救后，幸无大碍。

来宾市兴宾区红河卫生院出具的死亡医学证明书显示，杨女士的死因是外伤。杨先生说，该电线杆是广电公司来宾分公司所有，他认为事故应由该公司负责。

村民：

事发前电线杆曾被撞歪

记者了解到，事发前，村民江先生驾驶拖拉机撞倒肇事电线杆致其倾斜。3月30日，江先生告诉记者，电线杆距离路边有两米，事发当天上午8时许，他开着拖拉机到该路段时，因拖拉机甩尾，不慎撞倒电线杆，“当时电线杆只有一点倾斜，我就离开了现场”。当天上

午10时许，他得知有人出事后，主动返回现场说明了情况。

江先生认为，他对杨女士的死亡没有责任，没有证据表明电线杆是被他的拖拉机撞上后才倒下来致杨女士死亡的。

广电公司来宾分公司网络建设运维部负责人盘先生告诉记者，事发后他们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处理。电线杆确实为该公司所有，但在使用期间，电线杆一直没有出现过问题。事发前，江先生曾驾驶拖拉机撞倒电线杆。对于各方责任问题，他们无法通过协商自行定下来。镇政府工作人员组织三方调解，最后大家一致同意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部门：

建议走司法程序维权

参与调解的蒙村镇政府工作人员罗先生向记者介绍，今年2月、3月，镇政府先后两次组织涉事三方进行协商，当时他们主张三方分好责任后再谈赔偿问题，但各方对责任问题各执一词。两次调解不成后，已建议走司法途径解决问题。

记者了解到，目前，杨女士家人已委托律师准备起诉广电公司来宾分公司，要求对方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95万余元。

代理律师认为，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广电公司来宾分公司是肇事电线杆的所有人和使用人，疏于维护，造成电线杆的倾倒坠落导致路人伤亡，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即使有其他责任人，该公司也有赔偿义务，可在赔偿后向其他责任人追偿。

据《南国早报》